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提供法律咨询 当好法律服务员

岚县司法局组织开展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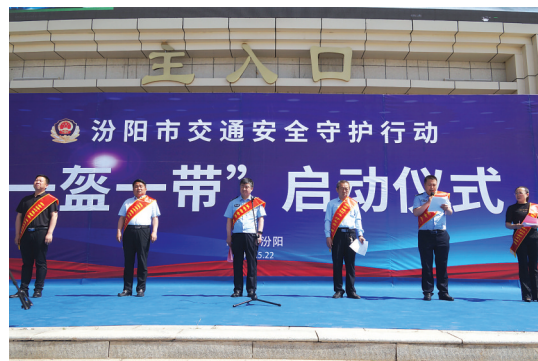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白小燕)5月18日下午,岚县司法局与岚县工商联组织山西蔚汾律师事务所律师团队前往山西继亨铸业有限公司开展了企业复工复产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此次活动采取座谈会的形式,主要目的是把脉问诊,当好公益法律服务员,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律

服务宣传,化解企业存在的矛盾纠纷,多形式多角度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律师团队考核机制,岚县司法局会对律师团队参与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为企业解决矛盾纠纷,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今后企业无论遇到何种法律问题,都可以通过网络、电

话、微信等方便快捷的方式咨询。”岚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会上,还为企业发放了《宪法》《法律援助》《疫情防控知识手册》等相关法律读本。同时,通过发放问卷调查表的形式,了解了企业在法律方面的需求,以及经常会遇到的一些法律问题。此次活动得到了企业的认可和好评。



活动现场

汾阳交警

“一盔一带”守护你我安全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张岸林)5月22日上午,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预防“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启动仪式在汾阳市会展中心前门广场举行。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汾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新凯公交公司、新凯出租车公司、美团外卖等来自各相关单位的百余人参加了此次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上,省运驾

校、新凯出租车公司、顺丰快递等企业先后宣读了“一盔一带”文明交通承诺书。有关单位向参加仪式的快递派送员、外卖小哥赠送了安全头盔。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来到“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宣传点,向现场群众发放“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倡议书、赠送头盔,并帮助群众现场答疑解惑。

汾阳市“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正式拉开了序幕。

中阳交警

依托农村劝导站 开展“一盔一带”宣传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近日,中阳交警利用农村宣传阵地携手农村劝导员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积极开展宣传劝导活动,全力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筑牢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第一防线。

活动中,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制作并向每个劝导站发放了“一盔一带”主题宣传品。带领劝导员对村民“一盔一带”佩戴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宣传劝导。倡导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车人配备安全头盔,养成良好出行习惯。

同时,民警和劝导员向村民、驾驶人发放了宣传

单、宣传手册等宣传资料,现场讲解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结合辖区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耐心向电动车、摩托车、机动车驾驶人讲解不佩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发生交通事故的危害及后果。并结合天气特点,宣讲了事故预防知识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提醒广大群众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确保自身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我们宣传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全面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有序。”中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股有关负责人说。

柳林县穆村镇派出所 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

本报讯(记者 木二东 通讯员 高宏)近日,柳林县公安局穆村派出所全警动员,在辖区内开展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安全检查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九种规模小场所为重点。主要检查各个场所和单位购买的应急照明灯及消防器材是否完整能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是否畅通、疏散标志是否完好清晰、是否有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等情况。同时民警还向负责人和工作人员普及了消防安全知识,针对各种消防制度的建立和消防培训情况进行现场指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民警责令场所和单位负责人对能立即整改的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限期整改,严格落实安全措施,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此次检查,共检查辖区单位和场所25家,发现隐患13处,发放整改通知书11份,监督立即整改10处,责令限期整改1处,有力地保证了辖区夏季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交城交警为外卖小哥配送“安全”外卖



近日,交城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饿了么”外卖公司开展“一盔一带”主题安全宣传。民警结合配送人员的职业习惯、驾驶特点等,分析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交通陋习所造成的危害,面对面讲解骑行佩戴头盔对于配送员工安全的重要作用。教育大家要做好示范引领,服务上门的同时不忘安全宣传,做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的践行者和传播者。

本报通讯员 摄

无证+酒驾+伪造驾驶证 男子数罪并存被重罚

本报讯(记者 曹永亮 通讯员 崔雪娇)近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查获了一名集酒驾、无证驾驶、伪造驾驶证于一身的违法司机。

当日,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区三中队民警在辖区文峰路附近巡逻执勤。在例行检查一辆车牌号为晋JBZ2**的一汽牌小型汽车时,扑面而来的酒味让执勤民警意识到该驾驶人可能喝了酒。民警立即对驾驶人冯某进行了呼气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67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当民警要求冯某出

示驾驶证、行驶证等有效证件时,冯某神色顿时有些慌张,出示证件时也是遮遮掩掩。民警接过证件,仔细查看后,发现其驾驶证上的字体与正常驾驶证存在差异,涉嫌伪造。通过公安网查询,发现冯某根

本没有取得驾驶证。民警当即对该驾驶员和车辆实施管控,并将其传唤至汾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作进一步调查。

经公安网查询、本人供述、现场照片、民警查获经过等证据证实,冯某对自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数罪并存,汾阳交警大队对其

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其罚款8000元、行政拘留10日(疫情期间暂缓执行)的严厉处罚。面对如此巨大的违法成本,冯某悔不当初。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酒驾,使用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都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这种无视法律、肆意妄为的行为,会严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给其他交通参与者带来安全隐患。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希望广大驾驶人遵章守法、安全驾驶!



法治经纬

持续推进 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